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太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昆仑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芮辰、赵亮二人为昆仑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指定唐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曹文伟、刘凤武、洪卉中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芮辰：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担任睿创微纳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或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白云电器 IPO 项目、朗新科技 IPO 项目、左江科技 IPO 项目、英利汽车 IPO 项目、华如科技 IPO 项目、新巨丰 IPO 项目，蓝英装备跨境收购项目，东软载波、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聚德再融资项目等。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负责或参与东软载波、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光威复材、七一二、彩讯股份、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震有科技、泰坦科技、楚天龙、国光电气、益客集团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白云电器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观典防务北交所转科创板项目。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唐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学位。曾参与首都在线 IPO 项目、慧辰股份 IPO 项目、威海泓淋 IPO 项目、首都在线再融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lun Technology（Beijing）Co., Ltd.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微微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2021年11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13层北侧
主要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10、11、13、14层
邮政编码：100083
互联网网址：www.kunluntech.com.cn
电子邮箱：boardoffice@kunluntech.com.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贺宾
电话：010-89056290 转 8602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或远程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2022年5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党、政、特殊行业等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核心领域，以及金融等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提供自主的昆仑固件系列产品和以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为主导的信息系统质量保障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业务两大板块。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74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

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68 号）、《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72 号）、《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69 号）、《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71 号）、《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70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系软件企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891.59万元、1,808.57万元和2,409.4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5,109.56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81%。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对软件企业的规定。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12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31.31%，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系软件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48.40万元、10,493.21万元和12,849.2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5.0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单个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制度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导致行业增长趋势变化的风险

以PC和服务器等为代表的计算设备出货量的增长，为BIOS固件和BMC固件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两年，随着我国PC和服务器市场的扩张，采用国产处理器及配套固件产品的PC和服务器产品市场也得以快速发展，但市场份额相比Intel、AMD等国外处理器系列整机产品仍旧有限。未来如果行业增长趋势减缓或行业出现负增长，可能会出现竞争加剧、产品需求下降等导致行业参与者销售收入降低的情形。此外，如果下游采用国产处理器及配套固件产品的PC和服务器产品需求增长放缓，

可能导致终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该等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40 万元、10,488.50 万元和 12,847.61 万元,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会导致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等风险。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固件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固件业务主要针对处理器、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提供核心固件的研发适配,面向 PC 和服务器等计算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固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不同厂商的产品在技术架构、性能特点方面有所差异,设计方案亦不相同,且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较快。基于前述业务模式及特点,公司需要快速、高效完成固件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才能保证最终固件产品应用的安全与稳定。未来若公司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未能匹配未来整机厂商对于固件产品的要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48.40 万元、10,493.21 万元和 12,849.2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48.87%和 22.45%;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7.67 万元、3,220.94 万元和 4,292.0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375.30%及 33.25%。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国企客户项目款项审批、拨付程序较长、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相对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25 万元、4,493.71 万元和 6,074.37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2%、45.27%和 38.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6%、42.82%和 47.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研发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固件厂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89%。未来，如果发生各种情况导致公司薪酬政策和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党、政、特殊行业等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核心领域，以及金融等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提供自主的昆仑固件系列产品和以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评为主导的信息系统质量保障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业务两大板块。

固件业务主要针对处理器、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提供核心固件的研发适配，面向 PC 和服务器等计算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固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制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固件产品。历经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淀，公司固件产品目前可支持国内主要处理器厂商和操作系统厂商的系列产品，并被整机厂商和主板厂商广泛采用。同时，公司的固件产品可应用于高安全领域专用计算设备中，在构建国家信息安全体系和自主可控生态圈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以金融行业为主的客户开展信息系统第三方测评工作。公司同时拥有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检测实验室认可、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征信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复杂应用系统测试经验，为上述机构提供了持续优质的测评服务。

公司是国内固件领域较早从事自主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的企业，也是国家“核高基”专项的重要参研单位。公司及研发团队获得国家保密局保密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进步二等奖、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信创安全优秀解决方案奖等多项奖项，并参与了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联盟固件工作组组长单位，也是中关村可信计算产业联盟、UEFI 联盟等国内外产业和技术联盟的重要成员单位。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先发的技术优势

固件的主要功能在于对计算设备软硬件系统的交互适配，需要对不同品牌、型号的软硬件产品有系统深入的了解和长期大量的积累，才能掌握固件核心技术，进入门槛较高。固件产品核心基础代码大量涉及具体的硬件电路参数而非计算逻辑，需要支持多种

架构和特性的硬件设备。固件产品的开发离不开长期发展过程中的技术沉淀，需要长期的工程经验。

2007 年开始，公司就着手将 UEFI 标准应用到龙芯平台中，在 MIPS 架构上实现了对 UEFI 规范的支持。公司是最早将 UEFI 规范从 x86 架构扩展到非 x86 架构的企业，具有先发技术优势。

2、专业的团队构成

固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研发人员是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8.89%，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技能全面，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此外，发行人在内部管理、产品研发、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公司运营管理或市场销售经验，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有着明确的目标和计划。

3、优异的产品

昆仑 BIOS 固件支持国家标准、电子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硬件初始化、操作系统引导等功能，并具有高效、友好的交互界面，具有通用、专用、特种行业、嵌入式等多应用场景版本，适用于包括 PC、服务器、特种计算设备和 IoT 设备等各种机型，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稳定，已在党政领域和关键行业领域大规模推广使用。

昆仑 BMC 固件支持主流商用 BMC 芯片，同时支持国产 BMC 芯片，可以实现国产 BMC 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昆仑 BMC 固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主流行业标准协议，提供精细的设备监控、精准的故障定位和丰富的远程接口，并具有高效、友好的交互界面，广泛应用于各大服务器厂商的服务器设备。

4、丰富的客户积累

固件产品同步设计和更新要求高，固件企业需与处理器厂商紧密合作，在处理器厂商芯片设计过程中就需要固件配套支持，且固件技术也需要随着处理器的更新换代同步快速更新。在此过程中，开发固件产品需要硬件厂商提供详细的硬件参数数据，而这些数据为其商业机密，通常硬件厂商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的固件厂商，而非新进入者。

公司多年以来与各国产处理器厂商、主板和整机厂商，共同努力打造信息产业自主

可控的生态圈。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同各上下游厂商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目前，国产计算设备出货量排名前列的同方、浪潮、长城、七零六所、联想、华为等厂商，其国产化产品大多使用昆仑固件系列产品。昆仑太科在国产计算设备市场中受到主流整机厂商的长期信赖和支持，相较于其竞争对手保持领先地位。

由于软件系统迁移复杂且难度较大，用户对其已经选择的软硬件系统有较大的粘性。用户一经选择某一处理器技术路线，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再进行更换，同时对其已使用的整机、固件、操作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也倾向于选择原有供应商的产品。基于此，公司保持昆仑固件系列产品在国产化市场中的份额具有一定的优势。

5、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 BIOS 和 BMC 固件作为计算设备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在目前国际厂商处于垄断地位的情况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实现 BIOS、BMC 固件商业化，满足国产信息化关键环节自主、安全、可控需要的厂商，为生产和销售国产 PC、服务器、特种计算设备和 IoT 设备等的厂商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产品配套。

随着国家日益重视信息安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求国家信息技术自主、安全、可控，国产计算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为国产处理器、主板和整机厂商提供固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国产计算设备产业链上下游厂商通力协作，进行研发适配、应用示范和市场推广。公司通过多年深耕，掌握了大量的自主固件知识产权，迄今已深度融入了国产计算设备生态圈。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赵亮

赵亮

项目协办人：

唐颖

唐颖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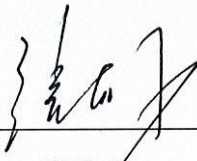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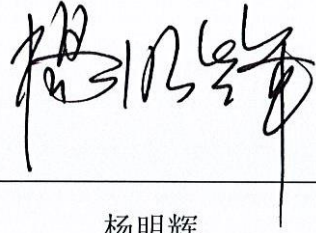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刘芮辰和赵亮担任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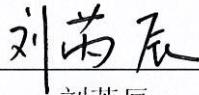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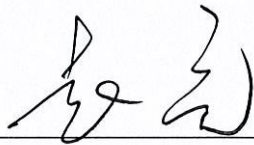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刘芮辰



赵亮



2022年6月28日